

华泰财险附加减损费用条款（CB 版）

依据保险责任 1.A 和 1.B，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发生的减损费用，但前提是：

- (i) 被保险人给予保险人合理满意的说明，发生的减损费用合理且适当，在合理程度上很可能避免赔偿请求或降低赔偿请求金额；
- (ii) 已依据第 5.3 条报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
- (iii) 在采取任何行动前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能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 (iv) 保险人对减损费用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假设发生对被保险人提出有关赔偿请求时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并且
- (v) 被保险人须证明本保险合同将负责赔偿可能出现的赔偿请求。

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机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潜在赔偿请求。

就本条款而言，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以下定义：

减损费用指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对被保险人的潜在赔偿请求导致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损失增加而产生的和解费，成本和费用。